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王啟程先生、閻勝業先生及吳建鑫先生組成的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約24.35%的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且根據經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將遵循劉國清博士的投票，在股東大會上一致表決結果有任何分歧時達成一致同意；及(ii)劉國清博士憑藉其作為各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的普通合夥人的角色，被視為於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持有的約5.86%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合共約30.22%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合共持有約[編纂]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於上市後，彼等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本公司於上市後並無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有關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及其於本公司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層的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業務。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及王啟程先生均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均在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b) 各董事均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 (d)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經營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雖然我們由執行董事（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團隊領導，但我們擁有專門從事業務發展、研發、生產、質量控制、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人力資源、法律及合規或公司秘書職能的部門。該等專門負責其各自領域的部門已投入運營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運營。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人數，負責我們的人力資源運營及管理。

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期於上市後不會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所得款項撥付，故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及王啟程先生各自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擔保貸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擔保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51.9百萬元。我們已取得向我們提供擔保貸款的銀行的確認書，其同意解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於上市前提供的個人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劉國清博士款項約人民幣0.5百萬元，屬非貿易性質。董事確認，所有應收劉國清博士的未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且本集團亦無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該守則載列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擁有足夠及多元的經驗，(ii)不受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彼等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的影響；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的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